

五、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阿勒泰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阿勒泰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（企业名称）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2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3.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阿勒泰市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制定工作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农新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